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70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道
和
易
金
方

申 请 人 西安道和中医药研究所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城街道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22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